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76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陳凱富

關係人 詹連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逸成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詹連財律師（營業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）為被繼承人陳逸成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9樓、民國104年12月29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陳逸成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陳逸成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；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陳逸成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陳逸成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陳逸成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逸成之債權人，惟  
02 被繼承人於民國104年12月29日死亡，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  
03 或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  
04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  
05 利，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6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戶  
07 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繼承  
08 人之二親等關聯資料，並與本院拋棄繼承案件互核無誤，堪  
09 信其主張為真實。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  
10 爰選任詹連財律師（業經同意）為被繼承人陳逸成之遺產管  
11 理人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遺產管理人  
12 待本案確定後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，進行對被繼承  
13 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1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

19 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  
20 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